**永城市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2018年1月20日**

**目录**

1. **永城市城乡规划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年度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永城市城乡规划服务中心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永城市城乡规划服务中心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6.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7. 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永城市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永城市城乡规划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永城市城乡规划服务中心，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局领导的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市城乡规划的服务工作，机构规定相当于正科级。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政策法规股、用地规划管理股、工程规划管理股、村镇与风景名胜规划管理股等6个科股室。永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所、永城市大地测绘队。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城乡规划的编制和修编工作，负责城乡规划的管理与审批，承办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等。现实际在职人数33人，公务车辆3辆。

（二）机构设置情况

永城市大地测绘队，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丙级测绘资质，现有职工35人。经营范围：工程测量、控制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竣工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

永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所，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丙级设计资质，现有职工30人。经营范围：房屋建设工程设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永城市城乡规划服务中心部门预算为永城市城乡规划服务中心本级预算，本单位无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永城市城乡规划服务中心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合计267.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67.08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0万元。

（二）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合计267.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1.08万元，占94%；项目支出16万元，占6%。

**（三）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267.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67.08万元，比上年增加107.52万元，增长67%；主要变化原因：人员工资增长。

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267.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267.08万元，比上年增加107.52万元，增长67%。支出按用途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200.42万元，占总支出的75%，比上年增加86.62万元，增长7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7万元，占总支出的0.03%，比上年减少0.666万元，减少90%；商品服务支出50.59万元，占总支出的19%，比上年增加28.19万元，增长125%；项目支出16万元，占总支出的6%，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化原因：人员工资增长。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无。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33万元，较上年下降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较上年增长0%；公务接待费0.3万元，较上年减少1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较上年增加0%；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较上年下降(或增长)0%。主要变化原因：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公车改革实施后，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严格公务车辆出行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如下：

办公费8.7万元，印刷费8.5万元，电费3.0万元，差旅费12.5万元，邮电费1.54万元，维修（护）费6.0万元，工会经费0.8万元，福利费2.0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46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0万元。

（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无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无。

**第三部分、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